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查封湛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收到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就查封廣東港粵持有的湛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過度執行行為舉行的聽證會作出的裁決。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廣東港粵提出的復議申請。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後,董事留意到,Shinny Solar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融資協議向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廣東港粵的法院案件已延期,法院聆訊日期將於收到法院聆訊通知後公佈。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公佈的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